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5-081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特别提示

1、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1.26元/股，该发行价格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499,999,996股，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于2015年12月1日受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499,999,996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499,999,996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76,799,996股。

4、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在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时，如仍须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5、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76,799,996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以上，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日为2015年12月18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泰亚股份	指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17
恺英网络/标的公司	指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恺英网络100%的股权
海通开元	指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海桐兴息	指	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纬创达	指	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骐飞投资	指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圣杯投资	指	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泰瑞麟	指	深圳市华泰瑞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彤投资	指	杭州九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对象/王悦等11名交易对方	指	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海通开元、海桐兴息、经纬创达、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华泰瑞麟、九彤投资
业绩承诺人/补偿义务人	指	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海通开元、海桐兴息、经纬创达、骐飞投资、圣杯投资
扣非净利润	指	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泰亚股份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2月28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王悦等11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恺英网络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泰亚股份向王悦等11名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持有恺英网络的股权比例发行股份购买，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林诗奕向恺英网络全体股东按其持有恺英网络的股权比例合计转让1,500万股上市公司股票。恺英网络全体股东同意将与本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由林诗奕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作为其受让股份的支付对价。本次重组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恺英网络100%股权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泰亚股份截至2015年2月28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拟置换资产/置换资产	指	拟置出资产中等值67,000万元的资产和负债
重大资产置换/资产置换	指	置换主体持有的拟置入资产与上市公司持有的拟置出资产进行67,000万元等值置换
资产承接方	指	拟置出资产的承接方，系林诗奕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指	泰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	指	泰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董事会	指	审核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文件的董事会
《重组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林诗奕签署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林诗奕签署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林诗奕签署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盈利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2月28日
审计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即2015年2月28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发行日	指	指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泰亚股份向标的资产王悦等11名交易对方发行其股票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杜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月至2月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公司名称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517.SZ
证券简称	泰亚股份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濠园区美泰路36号
通讯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濠园区美泰路36号
注册资本	17,6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祥加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3日
上市日期	2010年12月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500400047314
税务登记证号	闽国税登字350503633902207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63390220-7
邮政编码	362005
联系电话	0595-22498599
传真号码	0595-22499000
电子邮箱	zqb@taiya.hk
经营范围	生产各种鞋及鞋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重大资产置换；（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股份转让；（四）募集配套资金。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三项交易均不予实施。第四项以前三项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不构成前三项交易的实施前提，其成功与否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一家拥有移动互联网流量入口、集平台运营与产品研发于一体的互联网企业，具体方案如下：

1、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2月28日的置出资产与王悦等11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恺英网络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319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66,542.68万元。根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作价67,000.00万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378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按市场法的评估值为632,706.87万元。根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作价630,000.00万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约563,000万元，由泰亚股份向恺英网络全体股东按照交易对方各自持有恺英网络的股权比例发行股份购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泰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11.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据此计算，泰亚股份向恺英网络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499,999,996股。

3、股份转让

本公司控股股东林诗奕向恺英网络全体股东按其持有恺英网络的股权比例合计转让1,500万股上市公司股票。恺英网络全体股东同意将与本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由林诗奕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作为其受让股份的支付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恺英网络100%的股权，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悦。

4、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317,060.45万元。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46.75元/股。根据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和发行底价计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782万股。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上述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的估值

（一）置出资产作价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319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对置出资产全部股东权益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以2015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66,542.68万元，根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作价67,000万元。

（二）置入资产作价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378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中联评估对置入资产恺英网络100%股权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以2015年2月28日为基准日，恺英网络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32,706.87万元，根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作价630,000万元。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泰亚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11.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依据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11名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499,999,996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股）
1	王悦	148,696,816
2	冯显超	84,201,200
3	海通开元	67,499,983
4	海桐兴息	49,500,000
5	骐飞投资	43,876,916
6	赵勇	37,600,200
7	圣杯投资	26,123,083
8	王政	20,724,016
9	华泰瑞麟	11,111,116
10	经纬创达	9,000,000
11	九彤投资	1,666,666
合计		499,999,996

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五、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恺英网络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股份锁定的说明
王悦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	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冯显超、骐飞投资、圣杯投资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	王悦的一致行动人，自愿锁定36个月
赵勇、王政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之后在2015年承诺扣非净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的33%，2016年承诺扣非净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3%，2017年承诺扣非净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4%	持有恺英网络股权满12个月，为了盈利预测业绩对赌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海通开元、经纬创达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之后在2015年承诺扣非净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的33%，2016年承诺扣非净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3%，2017年承诺扣非净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4%	于2014年9月19日实际取得恺英网络股权，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为了盈利预测承诺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海桐兴息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	于2014年12月24日实际取得恺英网络股权，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满12个月
华泰瑞麟、九彤投资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	于2015年2月16日实际取得恺英网络股权，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满12个月

注：上述实际取得恺英网络股权时间为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节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海通开元、海桐兴息、经纬创达、骐飞投资、圣杯投资、华泰瑞麟、九彤投资。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于2015年12月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及《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已受理本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泰亚股份的股东名册。

一、新增股份的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已经深圳交易所的批准。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证券代码：00251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为2015年12月18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四、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恺英网络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股份锁定的说明
王悦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	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冯显超、骐飞投资、圣杯投资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	王悦的一致行动人，自愿锁定36个月
赵勇、王政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之后在2015年承诺扣非净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的33%，2016年承诺扣非净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3%，2017年承诺扣非净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4%	持有恺英网络股权满12个月，为了盈利预测业绩对赌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海通开元、经纬创达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之后在2015年承诺扣非净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的33%，2016年承诺扣非净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3%，2017年承诺扣非净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的34%	于2014年9月19日实际取得恺英网络股权，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为了盈利预测承诺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海桐兴息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	于2014年12月24日实际取得恺英网络股权，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满12个月
华泰瑞麟、九彤投资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	于2015年2月16日实际取得恺英网络股权，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满12个月

注：上述实际取得恺英网络股权时间为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节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诗奕	34,000,000	19.23%
2	新余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10.18%
3	林清波	12,770,000	7.22%
4	林健康	6,880,000	3.89%
5	张永伟	5,400,000	3.05%
6	林建国	5,300,000	3.00%
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4,751,900	2.39%
8	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2.26%
9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3,982,157	2.25%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73,251	2.19%

注：2015年11月11月，新余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林煜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泰亚投资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泰亚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8%）转让至林煜劲先生。2015年11月24日，双方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悦	148,696,816	21.97%
2	冯显超	84,201,200	12.44%
3	海通开元	67,499,983	9.97%
4	海桐兴息	49,500,000	7.31%
5	骐飞投资	43,876,916	6.48%
6	赵勇	37,600,200	5.56%
7	林诗奕	34,000,000	5.02%
8	圣杯投资	26,123,083	3.86%
9	王政	20,724,016	3.06%
10	林煜劲	18,000,000	2.66%

二、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前，公司的总股本为176,800,000股；林松柏、林诗奕父子直接和间接持有泰亚股份的股份合计达29.41%，为泰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份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悦。本次发行股份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票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176,800,000股变更为676,799,996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故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四节备查文件及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上市申请书
2	财务顾问暨承销协议
3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4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2491《关于核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
8	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1、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濠园区美泰路36号

联系人：谢梓熙

电话：0595-22495000

传真：0595-22495000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电话：86-10-56839300

传真：86-10-56839400

联系人：樊灿宇、刘宗业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5-082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91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悦等11名对象合计发行499,999,99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份已于2015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记托管手续。

一、股东变情况

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499,999,996股将于2015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676,799,996股。本次变动后，林诗奕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悦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林诗奕变更为王悦。

本次变动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林诗奕	34,000,000	19.23%	–	34,000,000	5.02%
林煜劲	18,000,000	10.18%	–	18,000,000	2.66%
林清波	12,770,000	7.22%		12,770,000	1.89%
王悦	–	–	148,696,816	148,696,816	21.97%
冯显超	–	–	84,201,200	84,201,200	12.44%
海通开元	–	–	67,499,983	67,499,983	9.97%
海桐兴息	–	–	49,500,000	49,500,000	7.31%
骐飞投资	–	–	43,876,916	43,876,916	6.48%
赵勇	–	–	37,600,200	37,600,200	5.56%
圣杯投资	–	–	26,123,083	26,123,083	3.86%
王政	–	–	20,724,016	20,724,016	3.06%
华泰瑞麟	–	–	11,111,116	11,111,116	1.64%
经纬创达	–	–	9,000,000	9,000,000	1.33%
九彤投资	–	–	1,666,666	1,666,666	0.25%
其他股东	112,030,000	63.37%	–	112,030,000	16.55%
股份总计	176,800,000	100.00%	499,999,996	676,799,996	100.00%

二、其它相关说明

本次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评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5-072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15日在甘肃省兰州市亚太名苑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安双荣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志刚先生、李克宗先生、张业先生、王强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详见《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二、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方文彬先生、马建兵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详见《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三、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次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内容，公司将进行增补董事和独立董事的准备工作。同时，根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提出的监事候选人议案，公司亦将进行补选非职工监事的准备工作。本次会议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将以发出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准。

四、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兰州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兰州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公告》

五、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兰州伟慈制药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原材料报损的议案》

详见《关于子公司兰州伟慈制药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报损原材料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5-075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15日在甘肃省兰州市亚太名苑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建辉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田银祥先生、罗晓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冯建辉先生、常焕女士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详见2015年12月11日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田银祥先生、罗晓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兰州伟慈制药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原材料报损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规定，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原材料报损后更能公允地反应公司资产状况，董事会对于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

一、田银祥先生简历

田银祥先生，生于1960年，汉族，本科学历。1976年至2004年，兰州军区联勤部第二十七分部服役；2005年至今，兰州亚太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工作。

二、罗晓平先生简历

罗晓平先生，生于1973年，汉族，大专学历。1998年至2012年，好孩子（中国）商贸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至今，兰州万达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李志刚先生、李克宗先生、张业先生、王强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提名李志刚先生、李克宗先生、张业先生、王强先生为董事候选人，是在基本了解其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作出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次提名合法、有效。

2、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李志刚先生、李克宗先生、张业先生、王强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的提名及程序规范，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提名李志刚先生、李克宗先生、张业先生、王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郑金铸　殷广智　刘钊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5-073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兰州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鉴于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嘉业”）将向兰州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同创嘉业拟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登支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借款。该借款以同创嘉业位于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文昌路“亚太7攻魏阿”项目A01号楼、A02号楼、A01号裙楼及A01号、A02号所有商铺的在建工程抵押担保。

借款的金额、期限、担保方式等将以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登支行批准的结果为准。

二、董事会意见

2015年12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兰州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三、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5-076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志刚先生、李克宗先生、张业先生、王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需补选4名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李志刚先生、李克宗先生、张业先生、王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将提交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

一、董事候选人李志刚先生简历

李志刚先生，生于1980年，中国籍，兰州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10年3月至2013年3月任甘肃利信达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税务师；2013年3月至2015年7月任兰州亚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经管理委员会主任；2015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兰州亚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5年12月1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任本公司总经理。

李志刚先生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董事候选人李克宗先生简历

李克宗先生，生于1962年，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0年11月至2000年12月在兰州军区后勤27分部服役。2001年1月至今受聘于兰州市绿色公园。

李克宗先生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董事候选人张业先生简历

张业先生，生于1960年，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77年1月至1978年2月在甘肃省引大入秦工程四处工作。1978年3月至1981年12月在第四十七军第四二二团服役。1982年1月至1984年9月从事农产品贸易工作。1984年10月至1985年5月任兰州市决登县经协办项目信息员。1985年6月至1992年9月任皖洲制剂厂厂长。1992年10月至1997年5月任兰州物资经贸公司经理。1997年　6月至2004年12月任甘肃华纬建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6月任甘肃天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业先生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董事候选人王强先生简历

王强先生，生于1986年，大专学历。2010年10月至2011年1月供职于兰州亚飞汽车（宏达）连锁店；2011年3月至2013年11月甘肃省木材市场从事钢材批发销售；2014年2月至今供职于甘肃恒诚装饰有限公司。

王强先生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5-078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田银祥先生、罗晓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监事冯建辉先生、常焕女士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详见2015年12月11日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田银祥先生、罗晓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